

一、依據：依第14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醫務收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後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門診87,537人次 急診56人次 住院1,053人次	650,000,000	818,751,712	25.96%	
醫務成本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後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提升醫療服務嘉惠病患，達成本院營運目標： 1、特色專科品質發展 2、建構高齡友善服務 3、全面智能整合發展	549,300,000	752,371,024	36.97%	
營運費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後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提升醫療服務品質	97,900,000	52,837,872	-46.03%	
營運費用 ：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後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提升全院醫療照護品質 1、對發展遲緩兒童，按其需要，給予早期療育、復健等方面之特殊照顧，提早復健治療。 2、邀請專家到院專題講座計15場次，有效提升全員醫療照護及防疫意識、能力。 3、因應新世紀的社會健康需求，提供醫師的訓練場所，實施訓練內容以重視專科醫療技術，強調執行一般性、整體性、人性化醫療能力，發展有效的溝通，並能承擔管理羣體健康的責任，計完訓21人次PGY學員。 4、員工全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等，計1,367小時。 5、護理人員工作品質專業教育，計完訓93人次。	600,000	1,360,930	126.82%	

宏恩醫療財團法人
一一二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：依第14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營運費用 ：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後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踐履法人捐助章程既定公益工作及醫院社會責任 1、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計41場次。 2、協助弱勢家庭醫療補助計2案 3、辦理親子工作坊課程計24場次、早療親職講座6場次，協助具身心障礙兒童治療計畫。 4、協助社區居家照護整合計畫計43案。 5、輔導區域內餐飲業健康飲食計畫計5案。 6、支援北市府衛生局社區、中小學校流感疫苗注射。	600,000	1,364,096	127.35%	
非醫務活動收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後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符合各項工作目標要求	2,080,000	1,977,476	-4.93%	
非醫務活動費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後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銀行借款之利息	3,320,000	2,846,567	-14.26%	
合計			360,000	9,948,699	2663.53%	

製表人：



會計主管(或主辦會計)：



董事長：

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- 1.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，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。
- 2.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- 3.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，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，例如：舉辦○場活動、服務○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- 4.本表應有董事長、會計主管(或主辦會計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